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3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子鈞

吳永珍

一、債務人黃子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029元，及其中新臺幣144,621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083元，及其中新臺幣33,364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3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4621 元	黃子鈞	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33364 元	吳永珍、黃 子鈞	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緣債務人黃子鈞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2月28日、108
08 年2月26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
09 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10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11 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12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13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14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5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6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4年
17 9月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53,029元，及其中本
18 金144,621元未按期繳付。

19 二、緣債務人黃子鈞於民國（以下同）108年2月26日開始相

01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吳永珍辦理
02 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吳永珍為債務人黃
03 子鈞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
04 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
05 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6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07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08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9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0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1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9月8日
12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35,083元，及其中本金33,364
13 元未按期繳付。

14 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9月8日止，帳款尚餘188,112元
15 及其中本金177,9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16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17 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
18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9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